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失信记分决定书

付忠田：

身份证号码：211202 6

住址：沈阳市和平区望湖路 20-3 号 1-3-1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

一、《报告表》存在的质量问题

根据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湛（遂）环罚字〔2025〕14 号，查实你在佛山市安托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期间，作为主要编制人员编制的《遂溪县乐民镇 200MV 复合光伏发电项目 220KV 升压站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存在如下质量问题：

《报告表》P49 等处对电磁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全面预测，存在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等质量问题。

二、失信记分依据和决定

你编制的《报告表》存在的质量问题，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的情形，我局已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给予通报批评的行政

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信用管理对象存在失信行为的，应当向其告知查明的事实、记分情况以及相关依据。信用管理对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规定，我局已于2025年9月18日，向你邮寄送达《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失信记分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告知你所编制的《报告表》存在的问题、失信记分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在收到《事先告知书》7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放弃此权利。你自2025年9月21日收到《事先告知书》至今已逾7日，我局未收到你提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因此，我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38号附件3）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决定对你实施失信记分5分。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经和期限

你如对本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

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与辐射管理科

联系地址：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2 号

联系电话：0759-3381129/180 7

